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9月22日在公司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雪梅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决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再次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9月23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2日